

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皖教语函〔2019〕5号

关于报送2018年语言文字年度统计信息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区、市)、省直管县语委办，各高校、厅直属中专学校语委办(语言文字工作机构)：

根据《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关于做好2018年语言文字工作年度统计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现将2018年度语言文字统计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填写2018年度统计报表

填写内容：各市(县、区)填写附件《2018年度语言文字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(地方)》，各高校、厅直属中专学校填写附件《2018年度语言文字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(高校)》，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。

填写要求：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年度统计工作，认真负责，客观准确填写报表各项内容。各级语委办主任对本级所填数据负责，防止错报漏报，确保数据准确无误。

二、上报方式及时间

各县(区)语委办2月18日下班前将报表电子版上报至市语委办，各市语委办汇总所辖县(区)和本级信息，于2月21

日下班前统一上报至省语委办(请务必汇总之后上报)。各高校、厅直属中专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机构直接将表格于2月21日下班前上报至省语委办。

省语委办联系人：李亚军，电话：18326082230，邮箱：
liyajun@ahedu.gov.cn。

- 附件：1. 2018年度语言文字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（地方）
2. 2018年度语言文字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（高校）

